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臨時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998)及A股(股份代號：60199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中信銀行的實際控制人，通過附屬公司持有中信銀行總股本的約65.93%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030)及A股(股份代號：600030)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證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合併於中信有限之財務報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中信證券合共18.45%的權益
「中信證券資管」	指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徐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盧敏霖先生

2024年1月9日

敬啟者：

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審議並批准委託中信証券資管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上述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委託中信証券資管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委託中信證券資管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

(一)項目基本情況與交易方案

為充分發揮中信集團協同優勢，提升投資風險管控能力，強化投資專業能力支撐，本公司遵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擬委託中信證券資管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由中信證券資管組建專業資產管理團隊，按照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在下述投資範圍內開展投資。具體交易方案如下：

- (1) 委託資金規模：委託中信證券資管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委託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本公司分批分期出資。
- (2) 單一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本公司。
- (3) 管理人：中信證券資管。中信證券資管僅收取管理費，無後端分成，費率為0.1%／年，自資產管理計劃成立之日起，按照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每日計提，按季支付。管理費符合同類服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4) 託管人：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僅收取託管費，費率為0.01%／年，自資產管理計劃成立之日起，按照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每日計提，按季支付。託管費符合同類服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5) 投資範圍：針對境內外市場的上市公司優質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等)進行投資。
- (6) 投資機制：管理人擇時擇機開展投資，進行主動管理。
- (7) 投資期限：3年，可提前結束。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與本次委託設立資產管理計劃相關的各項具體事宜。

(二)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證券資管和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於上市規則下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委託中信證券資管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對本公司委託資產進行主動管理以及就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委託中信銀行提供託管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前，本公司已與中信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合稱「**框架協議**」)，就本次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資管、中信銀行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約定的交易範圍、定價原則和年度上限。本公司向中信證券資管認購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份額之交易金額將計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交易對價之年度上限中；中信證券資管就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管理費和中信銀行就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收取的託管費將計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中。有關上述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程序。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託中信証券資管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開展投資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1月9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9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